

附件五：

收件號：_____

合法建物拆遷安置戶同意合併抽籤申請書 暨推派代表同意書

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合併抽籤及選配安置土地單元，同意公推_____先生(小姐)為代表人，以該代表人之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，並經全體同意按下列選配順序分配安置土地單元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，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，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，日後如有任何糾紛，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安置單元 選配順序	安置土地 收件號	安置戶 姓名	身分證 字號	電話	印鑑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代表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鑑章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申請合併抽籤配地者，應檢具全體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核發）、本同意合併抽籤申請書暨推派代表同意書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核發），於112年12月8日前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。
- 三、抽籤作業完成後本府將依據該街廓分配方向線與本表之「安置土地單元選配順序」，依分配方向及選配順序來登載本表中各安置戶之選配位置。
- 四、本合併抽籤申請書僅限於併同抽籤及選擇安置單元，各申請人之權利價值並未合併，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各別計算之，各安置戶選擇之安置建築單元亦分別登記為各安置戶所有。